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
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35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7
七、询问和质疑	17
八、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m.hxsgl.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35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45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454 万元	45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

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09:30至11:30, 14: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m.hxsgl.com/>）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附件“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后以PDF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erry_0313@qq.com）进行报名登记，取得采购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73号

联系方式：0754-87372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联系方式: 0754-8878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黃先生

电 话: 0754-88782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355-B00	
		项目预算：454 万元	
		最高限价：454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 联系电话：0754-87372404 联系方式：0754-87372404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联系电话：0754-88782663 联系方式：0754-88782663 邮箱：berry_0313@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	
11	采购进口产品	/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m.hxsgl.com/) (3)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1ist.shtml)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DF版本）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联系电话：0754-88782663 </p>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1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客观分值为 50 分，主观分值为 40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	质疑联系方式：	

	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u> (3) 联系电话: <u>0754-87372404</u> (4) 通讯地址: <u>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u>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29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算并下浮 30. 00%。
30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3. 1.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 1.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1. 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三、投标文件
- #### 7. 投标文件编制
-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 9. 报价要求
-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若有）、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除封面外）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除封面外）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29.1.1 项目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中标人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 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 2 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值50分，主观分值4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1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②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优惠办法不适用本项目	10
2	客观分(50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 (1)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材配送相关，内容含义符合即可，措词可不相同），得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对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10
3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得分。	5
4			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一人），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年限 3 年以上（含 3 年），得 4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具有食品检	8

			<p>验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经验，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累计得分 2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2) 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不同公司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5		供货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半加工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0.5 分，最高得分 9 分。</p> <p>注：</p> <p>提供第三方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与第三方合作合同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产权证明、现场图片的证明材料。</p>	9
6		供货质量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半加工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送检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分 9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类产品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只计一次分值。 <p>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的，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p>	9
7		运输保障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每配备一台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链功能货运车辆，每台 3 分，最高得分 6 分。 <p>同一车辆按分数高的计算，(1) + (2) 评分项，最高得分 9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9

			(2) 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具有冷藏功能车辆需提供冷链功能设备照片; (3) 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在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8	主观分 (40分) 技术 和服 务水 平	售后服务方 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3.4 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9		项目管理制 度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不限于用户需求书 5 管理实施要求中“5.1 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10		应急处理方 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用户需求书 6 风险管控要求中“6.1 应急处理”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11		货源安全追 溯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货源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不限于用户需求书 6 风险管控要求中“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10
合计				100 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客观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客观分得分相同的，再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

采购及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固定费率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税务大楼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754-87372404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林勤旋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折扣率 _____ %。
8	服务内容	为濠江区税务局 3 个食堂配送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半加工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其他类食材，遇加班等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9	合同付款	<p>本项目每 1 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 24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p> <p>(1)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p> <p>(2) 付款方式：甲方按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p> <p>(3) 付款条件：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考核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p>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食堂（三个）</p> <p>(1) 区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73 号税务大楼；(2) 赤港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 46 号；(3) 河浦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珠河路与创明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50 米。</p> <p>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濠江区内）导致服务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条款。</p>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折扣率为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24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 (1)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 (2) 付款方式：甲方按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 (3) 付款条件：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考核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

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 乙方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意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

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未支付金额5%。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及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8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商务部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折扣率 (%)	服务期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 件》第 页
.....				

备注：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如无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选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补充。

格式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四、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根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技术因素”，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 1 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食堂(共 3 个)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半加工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其他类食材。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周)的实际而定。

本项目预算为 454 万元, 服务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服务期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2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4 万元,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合同金额为项目预算乘以折扣率。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一天), 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3 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 双方须严格执行, 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不得调价。

计价方式:

如: 某供应商的报价是“折扣率=85%”, 则供应商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基准价×85%。

脱贫农副产品的结算价=实际采购量×832 平台议价后的基准价格(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为濠江区税务局提供本单位食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半加工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其他类食材。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24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生效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

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食堂（三个）

- (1) 区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73号税务大楼；
- (2) 赤港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46号；
- (3) 河浦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珠河路与创明路交叉路口往南约50米。

1.3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454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2、★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服务期内，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脱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在该项目预算总额15%以内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2.1.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1.1.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1.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认证范围须与食材配送相关，内容含义符合即可，措词可不相同）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000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案例，予以加分考虑（经营内容必须包含食材供应）。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1.4.1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2.1.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 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必须提供承诺函。
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不得安排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需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

工责任（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6.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7.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报价时提交承诺函）。

8.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

9.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采购人及其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标书中应注明“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响应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和货源安全追溯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4 售后服务要求”

（2）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1 项目管理制度”。

（3）应急处理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1 应急处理”。

（4）货源安全追溯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食材质量要求

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货物总体质量	<p>(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不得出现假冒伪劣、过期、腐烂、变质、有毒以及以次充好等情况；</p> <p>(2) 食品食材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p> <p>(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p> <p>(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鲜肉、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p> <p>(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p> <p>(6) 配送食材送达时间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p>
大米	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食用油	<p>(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质。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2) 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调味品	<p>(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p> <p>(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p> <p>(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p> <p>(4)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p>

肉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禽类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鲜冻鱼类	鱼体体表光滑，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鱼身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海鲜类	(1) 活鱼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粘液、无异味；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 (2) 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3) 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4) 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蔬菜类、瓜类	蔬菜类、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无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豆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拒绝转基因豆类产品。
水果类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当季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该类水果本身具有的芳香味等。
蛋类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0~70g。
面粉类	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面点焙烤类	面点符合面点类食品（包子、馒头等）应有的外观和色泽，形状均匀一致，不漏馅；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若内部为肉馅者应有明显肉香；外表

	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口感细腻滑润，不粘牙。 烘焙类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霉变，无变形，具有烘焙制品应有的形态特征及色泽；味醇正、无异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和口感特征；无可见杂质。
方便食品	包括米、豆、麦、薯等加工半成品，速冻食品等；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其他食材质量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服务指标要求

采购文件中有标注#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配送硬件设施要求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辆以上（含 2 辆）送货车，其中冷藏车辆不少于 1 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具备三个食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货物的能力（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	是
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蔬菜类、瓜类、豆类、水果类、蛋类、面点焙烤类、方便食品、及半加工食品供货渠道（提供第三方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与第三方合作合同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则提供生产基地产权证明、现场图片的证明材料）。		#	是
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供货渠道（提供第三方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与第三方合作合同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	#	是

			应，则提供生产基地产权证明、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4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项目采购配送的食材（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	#	是
5	配送能力要求	供货时间性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6	配送能力要求	供货准确性要求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7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要求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2) 重金属检测仪 (3) 病害肉快速分析仪 ①若设备为自购，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仪器实物拍摄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若为租用，需提供租用合同，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③若属于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的设备，则提供抬头为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仪器图片、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以及合作合同复印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是

3.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体系。应当根据本项目，搭建配置合理、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中管理岗位、具体经办岗位，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合理清晰，流程记录可追溯；

(2) 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退回的食材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注：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⑦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否则该部分货物全部退货。

⑧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相关规定的。

(3) 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负责人

负责管理整个项目。

4.3 技术团队

食品检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采购人员、配送司机：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食品配送服务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优先	是
2	技术团队	食品检验人员	具有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3 年（含）以上	是

3	技术团队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具有3年(含)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	------	----------	---------------------	---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 (1) 食品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其工作流程和权限范围分工明确、清晰合理且流程可追溯，配送人员应佩戴统一身份标识；
- (2) 食品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 (3) 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 (4) 食品食材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分拣和加工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分拣和加工的工具应当经过消毒处理，过程应当保持卫生清洁，符合食材分拣和加工要求，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 (5) 配送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包含清洗、消毒、保洁等内容，应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卫生管理，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 (6) 配送工具（车辆等）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工具卫生管理，包含清洗、消毒、保洁等内容，应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卫生管理，配送工具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 (7) 食品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 (8) 食品食材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配送过程的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单位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5.2 项目考核要求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存在的问题，中标人需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3、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或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时自然退出。

(2) 在招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监督管理办法

(1)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①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②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③恶意质疑投诉的；
- ④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⑤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⑥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①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②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③试供期不合格的（连续二次总体考核评估成绩低于 90 分）；
- ④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⑥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⑦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5.3 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值
1	规章制度	八项制度(食品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配送场所卫生管理制度、配送工具(车辆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4	缺一项制度扣0.5分，不上墙扣1分	
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体检报告原件	1	须持有效体检报告，如无扣1分	
		驾驶员需提供有效驾驶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3	安全保障	应急处理方案	2	如无扣2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2	如无扣2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4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5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6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1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当天供应的食材需48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7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8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 2 分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9	食材配送	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于需求清单的扣 1 分	
		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 1 分	
10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 2 分	
11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当月货款的 20%；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 30%，并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4、当总体考核打分表、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均出现扣除货款时，先按总体考核打分表标准扣除、再按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标准扣除。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除 1 万元（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 3 万元（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 5 万元（在配送食材货款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4、当总体考核打分表、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均出现扣除货款时，先按总体考核打分表标准扣除、再按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标准扣除。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采购人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若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货源安全追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 24 小时。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

统，具备货源质量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2、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3、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3.2 食材质量要求)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如：①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②海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③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④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⑤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分 24 期验收	按合同要求

7.2 送货及验收方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或按实际重量扣减。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3 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7.4 其他说明

“7.1 总体要求”为每月验收，与项目验收书在每期结算时提供，项目验收书根据每月服务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考核（5.3 项目考核管理办法）；“7.2 送货及验收方式”为日常验收，每次食材配送时由验收人员签字。

7.5 项目验收书

附表一：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验收人：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分 24 期付款	<p>本项目每 1 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 24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p> <p>(1)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p> <p>(2) 付款方式：甲方按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p> <p>(3) 付款条件：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要求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考核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p>	100.0

8.3 其他要求

8.3.1 其他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安全承诺书》。
- 2、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 3、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4、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供应商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扣罚中标供应商人民币 1000 元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5、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 6、中标供应商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 7、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

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9、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0、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供应商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招标承诺。